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6)0016 号

###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止《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学伟  
6101004707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侠  
610100470706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2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85,6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09,540股（每股面值1元），由4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1,450,000股、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650,000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550,000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459,540股。

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9,540股，每股发行价格2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82.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券商承销费用为人民币2,640,000.00元，另外还发生券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资料费等费用合计11,011,650.90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651,650.9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08,331.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09,5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238,791.10元。上述资金截至2015年8月21日已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007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新疆天润牧业有限公司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建设检测信息中心、偿还标的公司借款及支付本次交易整合费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 | 1,600.00      |
| 2  | 建设检测信息中心    | 1,000.00      |
| 3  |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 5,000.00      |
| 4  |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 1,200.00      |
| 5  | 合计          | 8,800.00      |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整合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523,945.00元，全部用于中介机构费用。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0日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